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经验和专业能力。自该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请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增加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0 年 4 月 13 日